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0/2021_2022__E4_B8_93_E4_B8_9A_E6_8A_80_E6_c99_310.htm #0000ff>笔试考场规

则#0000ff>上机考试考场规则#0000ff>填涂答题卡须知违纪违

规行为处理规定#0000ff>全国计算机软考信息处理技术员上机

考试考生操作须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

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国务院人事行政

部门或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

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考试、职业准入资格考试和职业

水平认证考试。 第三条 [对象] 本规定所称应试人员，是指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规

定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命（审）题、监考、主考、巡视、

担具体考务工作的单位，可依据本规定对本考点本科目有关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在考试中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由考试主管部门会同考试机构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责令离开考场，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三）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
-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的；
- （六）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 （七）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 （八）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
- （九）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的；
- （十）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
- （十一）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

，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二）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三）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六）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该考试未结束前，出卖试卷答案的；（七）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八）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八条 [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二）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三）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座位的；（四）提示或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五）未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六）未执行回避制度的；（七）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